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1382號

原告 普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竣凱

訴訟代理人 蕭福賓

丁欽允

被告 陳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156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9,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1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間當庭就金額之部分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458元，核原告前揭變更，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4日22時24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
05 0-00號自用小客車時未依規定於夜間開亮頭燈，其於行經新
06 北市○○區○○路000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07 致碰撞其前方由訴外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
08 客車，再推撞由原告所有、訴外人藍正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09 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並因而再向
10 前推撞由訴外人陳俊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1 客車，系爭車輛之前、後方均因而受損，經送修後之維修費
12 用為新臺幣（下同）10萬9,460元（零件6萬2,560元、工資2
13 萬6,800元、烤漆2萬0,100元），加計維修費用之折舊後，
14 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應為5萬6,458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
15 賠償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16 給付原告5萬6,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
2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初步分析研
23 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及修復照片（本院卷第15至39
24 頁）、零件折舊計算表（參見111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筆
25 錄附件）等件為證，核屬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
26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對
27 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28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本院依調查證據
29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2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04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5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
06 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07 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本
08 件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如前
09 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0 責。又系爭車輛係於105年7月出廠使用（推定為15日），
11 有行車執照在卷佐參（本院卷第15頁），至110年8月4日
12 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損時止，已使用逾4年，零件已
13 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
14 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5 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16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其最後一年之
17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18 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本院
19 卷第29至34頁）所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0萬9,460
20 元（零件6萬2,560元、工資2萬6,800元、烤漆2萬0,100
21 元），其中零件部分6萬2,56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
22 分之一即6,2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2萬6,80
23 0元、烤漆2萬0,100元部分則無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賠
24 償之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應為5萬3,156元（計算式：6,
25 256元+2萬6,800元+2萬0,100元）。

2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3,156元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日（本院卷第77
2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1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4 法 官 王雅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0 書 記 官 陳芊卉